#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3次定期大會
#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

**日期:**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

**地點:**本會二樓議事廳

**出席:**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**請假:**區長杜司偉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

**列席:**秘書陳金山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**主席:**高清源

**秘書:**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　彙整:顏雲美

**壹、報告事項**

**秘書報告:**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**主席宣布:**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始。

**貳、開幕典禮**

**高主席清源開幕致詞:**

今日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，代表都全員到齊，首先非常感謝區公所在這段期間都能夠配合，代表會所建議的案件都能如期完成執行，也希望這次定期大會能圓滿成功，請秘書來致詞這次開幕典禮。

**陳秘書金山開幕致詞:**

今日區長參加市政府決策會議，工作同仁在參加這次的定期會議，一定會有所壓力身為各課室主管一定要承擔起責任，這是態度為人民服務責任，也希望代表會的長官多給公所鼓勵，我們的目標都是一致能夠給桃源區民幸福安全美滿的生

活，謝謝大家。

**主席報告：**先休息 10 分鐘

**參、預備會議:商討議事日程**

**主席報告:**請秘書將此議程內容作報告。

**秘書報告:**5 月 6 日星期一第 1 次會議。一、開幕典禮。二、預備會議:(一)商討議事日程。

1、5 月 7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。各單位工作報告及代表質詢。(一、主計室。二、秘書室。三、農觀課。四、清潔隊。五、圖書館。)

2、5 月 8 日星期三第 3 次會議。各單位工作報告及代表質詢。(一、人事室。二、民政課。三、社會福利館。四、經建課。五、文物館。六、土地管理所)。

3、5 月 9 日星期四第 4 次會議(區長施政報告及質詢)。

4、5 月 10 日星期五第 5 次會議。(一、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一、二讀會。二、審查各課室決算(主計室、秘書室、民政課、經建課、圖書館)。

5、5 月 11 日星期六第 6 次會議。停會。

6、5 月 12 日星期日第 7 次會議。停會。

7、5 月 13 日星期一第 8 次會議。(一、審查各課室決算(人事室、農觀課、社會福利館、清潔隊、文物館、土地管理所)。二、二讀會表決、審查。三、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三讀會審查表決)。

8、5 月 14 日星期二第 9 次會議。(下里)。

9、5 月 15 日星期三第 10 次會議。(下里)。

10、5 月 16 日星期四第 11 次會議。(總質詢)。

11、5 月 17 日星期五第 12 次會議。(一、討論提案。二、臨時動議。三、人民請願案。四、閉會)。

**主席引言:**各位代表針對這議程有意見嗎？先休息 10 分鐘。

**王代表正國報告:**針對今日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修訂

，也經過公所及代表會所提出意見，依照修改日程內容來提案，請秘書報告剛剛修改內容，後續進行表決。

**秘書報告修訂議程會議:**

1、5 月 7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。各單位工作報告及代表質詢。(一、主計室。二、秘書室。三、經建課。四、清潔隊。五、圖書館。六、人事室)。

2、5 月 8 日星期三第 3 次會議。各單位工作報告及代表質詢。(一、民政課。二、社會福利館。三、農觀課。四、文物館。五、土地管理所)。

3、5 月 9 日星期四第 4 次會議。(區長施政報告及質詢)。

4、5 月 10 日星期五第 5 次會議，(下里)。

5、5 月 11 日星期六第 6 次會議，停會。

6、5 月 12 日星期日第 7 次會議，停會。

7、5 月 13 日星期一第 8 次會議，(一、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一、二讀會。二、審查各課室決算(審查各課室決算案主計室、秘書室、民政課、土地管理所、社會福利館、)。

8、5 月 14 日星期二第 9 次會議，(一、審查各課室決算(審查各課室決算案人事室、農觀課、圖書館、清潔隊、文物館、經建課。二、二讀會表決審查。三、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三讀會審查表決)。

9、5 月 15 日星期三第 10 次會議，(下里)。

**主席引言:**如各位代表針對這議程還有意見嗎？沒意見我們就表決這次議會議程。

**表　　決:**贊成這議程修訂內容的代表請表決。

**決　　議:**照案通過，贊成有 7 票，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議程比照修訂議程案。

**主席結語:**今日是代表會開幕典禮及商討議事日程，都圓滿順利，今之會議到此結束謝謝。

**肆、宣布:**高主席清源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**伍、散會**

#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3次定期大會
#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

**日期:**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
**地點:**本會二樓議事廳

**出席:**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**請假:**高主席清源、杜區長司偉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

**列席:**秘書陳金山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**副主席:**顏莉華

**秘書:**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彙整:顏雲美

**壹、報告事項**

**秘書宣告:**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**副主席宣布:**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113年5月7日星期二所排定議程第2次會議副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，請秘書將今日會議內容報告。

**秘書報告:**5月7日星期二第2次會議。各單位工作報告及代表質詢。一、主計室。二、秘書室。三、經建課。四、清潔隊。五、圖書館。六、人事室。

**副主席裁示:**那就按照我們這次定期大會所排定的議程來進行我們今天的會議，那順序先由主計室以此類推，那就請針對工作報告業務並且接受質詢。

**貳、質詢課室工作報告業務:**

**一、各代表質詢主計室工作報告業務:**

**顏副主席莉華引言:**各位代表請按照質詢順序發問。

**顏代表清順詢問主計室:**從去年至今公所有什麼案件被主計室修正過呢？

**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:**沒有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主計室:**今年112年總決算目前剩餘多少錢呢？

**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:**112年歲出歲入剩餘250萬元，112年總累計5千374萬8,641元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主計室:**請問會辦追加追減預算嗎？

**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:**會辦追加減預算及墊付轉正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引言:**請問有代表要詢問的嗎？

**二、各代表質詢秘書室工作報告業務:**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秘書室:**有關工友是否遇缺不補呢？目前哪三位工友呢？角色工作是什麼呢？

**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:**目前兩位工友一位技工，麗花簡貴及明仁。簡貴目前在圖書館，明仁在服務台，麗花目前在舊有清潔隊辦公室，如公所開議會她會負責整理場地及協助服務台工作。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秘書室:**目前我看到是不是這三位都身體不好，用人用材是不是不適合呢？

**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:**有兩位身體不是很好，但人員是可以支援調動，職工這部分內部人員是可以互相協助調動。**陳代表英敏詢問秘書室:**有關清潔人員是不是有職工即將退休，正職人員有補齊嗎？有一位111年退休正式缺額有補齊嗎？那明年是否有兩位即將退休呢？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秘書室:**有關廳舍修繕什麼時候決標呢？那1月至5月份如宿舍要修繕，那有經費支付嗎？

**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:**廳舍修繕分兩個項目，辦公廳舍包含宿舍修繕預計在六月初會上網。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秘書室:**有關內部整修工程經費編為550萬，

尚未核定之前如何規劃整修工程呢？今年可執行嗎？提報計畫什麼時候開始呢？後續代表會親自會勘，打造桃源區員工修繕工程空間是否服務品質會提升更好呢？

**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:**會以現有經費 550 萬來整修，提報計畫在三月份開始，有設計規劃圖但口述不太好講，目前規劃空間二樓是秘書室人事室經建課，區長室會移到原本經建課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秘書室:**111 年原民會補助基礎建設補助，隨著區公所執行率有所提升比例，總質詢我再詢問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引言:**謝謝陳代表詢問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秘書室:**113 年桃源區辦公廳舍修繕設備工程，什麼時候才會有這預算，以後編列這預算要很清楚，開口契約一下子編很多 250 萬，可否列下明細表是要討汰什麼設備，因這跟辦公室修繕是不一樣經費，有關辦公廳舍修繕工程是非常困難，整個電腦設備及桌子都要移開，錢是否夠嗎？集思廣益內部工程問題，會牽動桃源區區民來洽公形象，不要改造愈改愈麻煩。

**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:**我剛看這內容的確是有點相似，今年有編列 250 萬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秘書室:**今年度預計三輛公務車，要編給哪個單位呢？有包含代表會主席的公務車嗎？經費來源呢？

**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:**要等內政部補助款核撥，這段期間過渡期我們也會公告或許對洽公的居民觀感不佳，公務車今年增加編列，區公所辦公廳舍修繕花在住宿較多，那公務車編列單位目前是清潔隊民政課經建課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秘書室:**有關同仁因公執行國家賠償業務，涉及爭訟業務協助相關業務，實際上為什麼尚未用到，公所有法律或律師顧問嗎？

**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:**爭訟費用事前公所先給還是事後給，目前採事後給付，如個人原因問題可能無法支付，這部分會

跟區長研議一下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主計室:**有關中央基本設施排名是多少呢？有關執行率，以前是否都 900 萬。

**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:**目前執行率都有達標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引言:**謝謝王代表詢問

**顏代表清順詢問秘書室:**承辦業務辦理大型活動，結束了都有一個獎懲，請問有獎勵辦法嗎？

**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:**會跟長官研議一下有關獎懲活動。

**顏代表清順詢問秘書室:**有關公務車老舊及系能，會影響同仁去會勘的生命安全，有關公務車使用頻率要加強管理及保養。也請秘書室去規劃有關廳舍工程，或許會碰到很多問題，也在等待內政部補助，當辦公廳舍修繕完工時也可以給員工良好辦公環境時，也可以提升服務品質優化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引言:**謝謝顏代表詢問。

**石代表永貴詢問秘書室:**修繕工程是非常艱辛，所以公所在這方面一定要妥善做好規劃，國賠爭訟這問題希望區公所也能站在同仁並且給予關心，那總質詢能否提供這些資料有關財產部分，及公文系統如何運用，人民陳情案及工程督導，希望能夠準備一下這些資料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裁示:**有關公務車保險能夠提高，對這些同仁去會勘能增加保障權益。

**副主席報告:**先休息 10 分鐘。

**三、各代表質詢經建課工作報告業務:**

**顏副主席莉華引言:**翻開 12 頁，第七項及第九項有關數字要注意並且修正一下，那請各位代表詢問。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經建課:**基礎建設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集會所停工，請問何時繼續施工呢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針對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集會所地坪改善工程，經現場測量發現施工後地坪高差，經設計監造單

位業提改善計畫，預計5月中旬前復工日，預計今年度完成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經建課:**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請問這在哪個地方呢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寶山里路口意象主線道藤枝附近。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經建課:**請問是原民會補助嗎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有關112年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部落護坡改善工程，於4月24日辦理工程驗收完成。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經建課:**雨季來臨前施工會有影響嗎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針對桃源區寶山里馬里山農路會勘，發現邊坡還是會有滑動不穩定，會依據搶修搶險來施作。後續也會復電工程來進行且上網辦理發包作業。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經建課:**我建議施工當下不要把泥土放置在邊坡下，可否跟林管處來研議一下，如要施工也要注意到底下道路，不用回應。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經建課:**有關二集團圓環道路挹注500多萬設計規劃工程，請問執行了嗎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本區特色計畫本所於113年3月11日召開地方設計說明會議，113年3月29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資料，於113年4月22日辦理複審現勘，會續辦理規劃。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:**經費大且提報計畫至原民會，請問有核定嗎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目前約略20多件，包含原民會中央特色道路，及市府部落安全計畫，後續下半年會核定治本所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:**比先前2,000多萬好幾倍，知道是哪方案嗎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會分兩期，第一期大約為9,000多萬，第二期為6,000多萬，目前第一期方向。如順利會在年底至年初執行特色道路，及中央原民會核定狀況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引言:**謝謝陳代表詢問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經建課:**工作報告跟決算書請問有對過嗎？記

得決算書為主，否則會有落差。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我針對報告為保留預算執行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經建課:**目前高中路口意象保留至今還有多少錢呢？請問要繼續保留嗎？也是桃源區象徵兩大族群指標路口意象，早一點跟廠商釐清責任關係，如有多少錢決算並且納入為預算，明年可否重新擴充設計發包。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700 多萬，也有在里民大會研討，也很難執行下去，市府有推動結合觀光局推展路口意象，今年年底不會保留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經建課:**111 年全區農路改善工程，目前決算了嗎？至今為何沒辦法完成，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111 年目前執行中，111 年桃源區農路及巷道改善工程，目前進度 70%，中間涉及農路施工疑慮及停工，會持續加強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引言:**謝謝王代表詢問。

**呂江代表玉英詢問經建課:**梅山里路口意象，之前不是有去會勘嗎？請問人形不是要換衣服嗎？那進度如何呢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本案納入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，本區各部落民生、道路及基礎環境之興設與改善工程，後續會辦理設計說明會，如無誤會辦理上網發包。

**呂江代表玉英詢問經建課:**有關馬書霍吊橋有說明會嗎？但尚未執行，及五溪吊橋修繕。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馬書霍吊橋目前在送預算圖書，也會辦理設計說明會，113 年 4 月 22 日有邀請相關單位研議費用增加，後續會依照這些規定提送相關計畫書，玉管處也已經核撥 350 萬，針對五溪吊橋修繕部分，納入 113 年度橋梁維護開口契約，本案 113 年 5 月 6 日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且流標，5 月中旬會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引言:**謝謝呂江代表詢問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詢問:**有關櫻之谷案件有帶過課長去會勘過，陳情人反映完全都做錯了，地點方法施做都錯了，在總質詢請跟我報告一下，我需要配套措施這非常嚴重，加上經費龐大

**顏代表清順詢問經建課:**請問搶修搶險的標案標出去了嗎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都標出去了。

**顏代表清順詢問經建課:**我們會依照里長所提報的搶修搶險農路，經建課能夠嚴格執行，因為基礎建設這工作室非常龐大責任也非常重，也希望課長能夠保重身體，我的問題總質詢詢問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引言:**謝謝顏代表詢問。

**石代表永貴詢問經建課:**希望課長秉持自己專業運用在工作上，也有包括勤和入口意象嗎？110 年清水吊橋預算圖書審查，是還在審查中嗎？請問何時審查完畢送至原民會呢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目前細部設計中會開審查。

**石代表永貴詢問經建課:**梅蘭二號橋是否流標呢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那是橋梁開口契約，目前流標中，

**石代表永貴詢問經建課:**梅蘭隧道下禮拜涵管可以通過嗎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目前請廠商處理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引言:**謝謝石代表詢問，也辛苦經建課長剛上任被質詢很多問題，那請問會議還要繼續嗎？那就繼續開會議

**四、各代表質詢圖書館工作報告業務:**

**顏代表清順質詢圖書館:**我建議館長可以去各個教會宣導，並且鼓勵多多看書且增加桃源區書香氣息，透過教會及發展協會的運用。

**五、各代表質詢人事室工作報告業務:**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人事室:**有關民政課的離職率流動及即將面臨布農盃，請問如何因應內部運作及職缺，避免造成同仁工作量負荷，我建言把過去本區優秀人材，分發三年綁完之後，是否可以訪視家人有否意願至本區服務。

**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答覆:**目前有兩位同仁調職，會提前先上網公告中且辦理外補中，減少空窗期縮短時間，如人員從外地調回來，也會積極詢問意願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結語:**今之會議到此結束，明日 9 點 30 分準時開會。

**參、宣布:**顏副主席莉華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**肆、散會**

#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3次定期大會
#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

**日期:**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**地點:**本會二樓議事廳

**出席:**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**請假:**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

**列席:**區長杜司偉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**主席:**高清源

**秘書:**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　彙整:顏雲美

**壹、報告事項**

**秘書宣告:**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**主席宣布:**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113年5月8日星期三所排定議程第3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，請秘書將今日會議內容報告。

**秘書報告:**5月8日星期三第3次會議。各單位工作報告及代表質詢。一、民政課。二、社會福利館。三、農觀課。四、文物館。五、土地管理所。

**主席裁示:**那就按照我們這次定期大會所排定的議程來進行我們今天的會議，那順序先由民政課，那就請針對工作報告業務並且接受質詢。

**貳、質詢課室工作報告業務:**

**一、各代表質詢民政課工作報告業務:**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請問各代表有要詢問嗎？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民政課:**高中部落風雨球場土地變更問題，

徵收地上物問題，建置經費問題，請回答這問題，謝謝。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徵收這部分由土地所來處理，目前土地正在辦理更正變地，針對原住戶住家來變更為建築用地，後續為區公所規劃，會比照桃源國小光電球場，來詢價且請廠商規劃處理。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民政課:**經費有問題嗎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因去年建設基地沒有辦法，原因在長老教會無法達成共識，且經費都收回去了，先以土地興辦計畫如成功後續向中央原民會提報計畫。那光電球場好處是球場由廠商來蓋太陽能收益，地上物幫忙免費建設。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民政課:**要完整溝通及配套措施達成共識。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民政課:**過去拉阿魯哇對面要設置文物館，目前問題方案有什麼問題，到目前有推動了嗎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地點在高中里美蘭部落，土地協議價購徵收案已經完成辦理土地移轉程，上個月已經提報盧縣一立委來做場地會勘，也針對高中里美蘭部落，及四社祭儀場地整建，立委裁示由茂管處來協助區公所，後續由茂管處來提報場地規劃來執行。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民政課:**經費問題由茂管處來挹注，也對於桃源區族群平衡習習相關，能否在區長任職內完成呢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會全力以赴，目前都在規劃當中，在區長任職內一定會全力完成。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民政課:**有關成立寶山里自來水管委會問題，因問題卡在經發局因要發放經費挹注管線問題，請問問題出在哪呢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這計畫已經送至市府經發局，會做招標廠商來協助做自來水管委會及管線配置設計圖，礙於無法招標完成後續工作。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民政課:**可否今年完成，並且督促呢？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陳代表詢問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民政課:**有關教育業務，保護區內學校營養費補助，區內學校舉辦活動經費，區內學校歲時祭儀活動，考取學校學生獎助學金，各國小一校一技藝經費，實施至今不是落實很完善，請區長檢視這相關規定是否要調整，這些通過案子已經要 10 年，總質詢請區長說明一下，為什麼都沒人提出申請，這些問題重新檢討相關辦法流程事項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民政課:**112 年里長健康檢查，請問這是去年的經費嗎？在今年實施完成了嗎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報告筆誤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民政課:**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有列入在工作報告嗎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疏失尚未列入工作報告中，那整個經費編列為 350 萬元，今年計畫執行 200 萬元來規劃，剩下經費留下來辦理主席盃活動，因活動地點那瑪夏那住宿活動會節省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王代表詢問。

**呂江代表玉英詢問民政課:**有關瓦斯補助是否人員有下里幫那些行動不便的區民呢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有在規劃，但目前民眾都親自來受理，那針對偏遠及行動不方便里民，後面會做一些下里動作後續公告各里長下里時間。

**呂江代表玉英詢問民政課:**有關公路除草是一年砍兩次嗎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分上下半年。

**呂江代表玉英詢問民政課:**梅山里公墓因附近有水管路線，導至砍草時水管破裂，也沒有告知主人下一次能否提醒。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下一次會督促廠商。

**呂江代表玉英詢問民政課:**簡易自來水問題有關水權是否處理好了呢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部分水權如拉芙蘭目前正在處理當中，其他水權問題基本在一開始管委會審議委員要明確，如後續有在執行會輔導。

**呂江代表玉英詢問民政課:**因復興里也有這樣問題，那可否幫忙管理委員會簡易自來水申請水權，因到旱期沒有水會跟里民爭執，為了部落飲用水可以不要有爭執。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會請承辦人協助專案並加強輔導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呂江代表詢問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詢問:**今年滅火器會實施嗎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消防單位是說會實施滅火器，按照提報需求約略有 170 多隻，置放各教會及各鄰長家 2 隻，會以公家及公眾場所為主要置放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詢問民政課:**我是希望放置在餐廳及民宿業者露營區，這些都很需要能否加強，那修繕補助戶籍在原鄉房子卻在外面，有沒有修繕補助的問題，請問有沒有呢？因我們屬於直轄市那章程辦法應該是一樣。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只要是原住民戶籍在哪一邊都是可以申請，市府各區公所都有收件人員受理輔導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詢問民政課:**那法規跟原鄉一樣嗎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都一樣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詢問民政課:**那修繕補助跟修繕貸款里民還是分不清楚。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我們都是修繕補助比較多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詢問民政課:**預售屋那原鄉貸款有沒有比平地人優惠多呢？戶籍地一定要在台北市嗎？還是每個轄區都可以。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在中央原民會有分兩種，修繕補助及購屋補助，購屋補助大約 20 多萬針對為原住民。

**杜區長司偉回覆:**有關消防也是議員關係此案，昨天也召開

會議市府，針對全區盤點短期中長期計畫消防設備，短期有86處增加乾濕滅火器，約略172隻分散各桃源區各里鄰辦公室，針對北三里尚未有消防隊會增加海龍式滅火器可以噴到15公尺遠，也是桃源區復興里觀光市集，拉芙蘭及梅山里民宿餐廳，我也向伍委員麗華提過消防蓄水池，過幾天會帶消防署署長來會勘置放點，但也要取得同意書，那經費約為200多萬，特此向副主席報告一下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副主席詢問及區長報告。

**高主席清源報告:**我們可以爭取蓄水池用馬達抽，以我多年消防經驗應該是可行性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詢問民政課:**我發現很多蓄水池完全沒有水。

**高主席清源回應:**消防隊每個月都會辦理勘查，如沒有水源會跟當地里長及公所反映，我會督促消防隊按時勘查因關係著各里生命財產。

**顏代表清順詢問民政課:**下禮拜一要召開建山里公墓說明會議，禁葬公告有配套措施嗎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禁葬公告配套措施後續會輔導埋葬這部分高中里為主，那建山里公墓禁葬公告整個作計畫區域，沒辦法做埋葬會先輔導。

**顏代表清順詢問民政課:**因大部分都是以火化為主，可否像六龜有納骨塔是免費嗎？如里民有需求可否討論一下可臨時安置嗎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有收費，但那是要計劃執行之後，後續才會有相關配套措施如貨櫃屋，但在計畫尚未核定之前，會以其他公墓置放。

**顏代表清順詢問民政課:**醫療車尚未繞道建山里，可否協助發文至高雄客運擇日辦理會勘，醫療車可否至社區內。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我們會做發文動作。

**顏代表清順詢問民政課:**自來水延伸至高中里樂樂段，發文

自來水公司擇日辦理會勘，能不能延伸至高中檢查哨，我想困難度有點難但我們可以依據這些問題告知里民。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我們會做發文動作。

**杜區長司偉回應:**不要只有到高中里樂樂段，上次有跟自來水公司談過，願意做整區盤點且找溪口，如同寶來溪支流溪口這樣一來水源不會停掉，之前是有做這計畫但八八風災導致溪流變更，如水量足夠且評估可行性，因民眾觀點可能會有落差，才知道可行性在哪裡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謝謝陳代表詢問及杜區長回應。**

**高主席清源報告:**70 年前自來水公司都已經買好管線了，規劃原本是梅山里復興里，但拉芙蘭里是從梅山溪水拉下來，勤和及桃源里是從老濃溪水，很少人願意汲水非常危險，所以要跟自來水公司討論一下。

**石代表永貴詢問民政課:**我會針對高中聚會所土地興辦計畫目前如何，簡易自來水問題我也提過很多次，包括房屋修繕部分資料稍微準備一下，後備軍人管理經費使用，我會彙整之後總質詢發問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石代表詢問。

**主席報告:**休息 10 分鐘。

**二、各代表質詢社會福利館工作報告業務:**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請問各代表有要詢問嗎？

**呂江代表玉英詢問社會福利館:**要申請中低收入戶需要什麼條件呢？因目前單親中，資格不符規定。

**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答覆:**如受理中低收入戶不管社會福利津貼，會調財稅動產不動產收入來源，可能是某一種項目不符合，或許是直系親屬來計算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呂江代表詢問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詢問社會福利館:**請問博愛卡及陪伴卡資格是什麼呢？為什麼只有申請 1 件。

**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答覆:**是要有身障身分資格，或許這件事我們會下里協助親自辦理收件，陪伴卡就是家屬。博愛卡每個月 900 點，敬老卡是每月 1,200 點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顏副主席詢問。

**主席結語:**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結束了，謝謝區長帶領團隊詳細說明工作報告，也謝謝各代表努力認真詢問，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**參、宣布:**高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**肆、散會**

#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3次定期大會
# 第四次會議議事錄

**日期:**中華民國113年5月9(星期四)上午9時

**地點:**本會二樓議事廳

**出席:**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**請假:**

**列席:**區長杜司偉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**主席:**高清源

**秘書:**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　彙整:顏雲美

**壹、報告事項**

**秘書宣告:**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**主席宣布:**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113年5月9星期四所排定議程第4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，請秘書將今日會議內容報告。

**秘書報告:**今排定議程113年5月9日星期四本次第4次會議(區長施政報告及接受質詢)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**主席裁示:**今日排定議程113年5月9日星期四本次第4次會議(區長施政報告及接受質詢)。

**貳、區長施政質詢**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順序質詢第一位由陳代表英敏來質詢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區長:一、**聽到區長完整施政報告滿感動表示區長有進入狀況，首長能夠接受到全區的認同及掌聲是不可能，一個政治人物就算做得很好，還是有部分里民意見政黨現象，

那我針對農業創業因這是全區命脈，也是經濟發展由來維持這一年來的收入，那農業灌水這部分我想提出我的疑問，民生用水及農業灌溉用水是分割，因目前桃源區尚未有自來水，那水源問題是會遇到問題。二、有機認證這方向是可行性，如寶山里茶葉因沒有評鑑及認定以至於被六龜里新發取代，在地農業產品提升認證是非常重要，有賴行政部門推動評鑑有機認證茶葉，唯一寶山里茶葉各自行銷沒有統一標準喪失原產地主導權。**三、**六級產業推動成效如何呢？那農民配合度需要什麼建置呢？且付出很大規劃及心力努力來宣導。

**杜區長司偉回應:一、**針對水源這問題建山里是有自來水系統，但在灌溉水也是有困難，其他都是仰賴天然溪水接管線，透過經發局每個里成立管委會，爭取民生用水及灌溉用水，目前本區種植果樹90%農民用水如山茶，咖啡及梅子芒果愛玉，用水需求量比較少，還足夠民生用水，本所也努力正在尋找新的水源找尋管線，未來也會持續關注。**二、**有機茶葉比較少認證原因，因林地政府不鼓勵種植但很多山茶都種植，但是也有很多方式是可以取得認證，綠色保育是針對林地部分這方面本所也會積極推動，如要申請農民可以協助，並且檢視桃源區產銷班可加速推動觀光產業。**三、**那六級產業寶山里也開始推動，因茶葉需要加工及烘焙和包裝，也會規劃一些置放的行銷地點，可帶動高經濟產業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區長:**謝謝杜區長回應，共同打造農業發展，謝謝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陳代表英敏質詢。

**王代表正國質詢區長:**請問主席因時間不夠，可否區長講話時能夠暫停一下。

**高主席清源回應:**所以掌控時間且要簡列式回答。

**王代表正國質詢區長:一、**有關工作報告施政事項不要重疊如經建課或農觀課業務，或一些經費上補助就列入為各項課室報告

業務。**二**、在觀光產業一定要加把勁，雖然提了很多計畫但有真得讓老白姓及遊客有感嗎？到底桃源區景點哪裡可以讓遊客停下來欣賞呢？不用回應時間上不夠。**三**、為什麼公所每個月都想要有人離職轉調，可否關心一下同仁勸勉，曾經用心想回來桃源區工作那是什麼原因離職。**四**、公所能否聘請法律律師顧問，協助業務法律責任保障公務員權益，及協助里民法律常識。**五**、桃源區保留地重新調查一下，林班地應該是沒問地，那國有土地各里先了解還有多少呢？公告什麼條件下可以申請，否則無法享受公平權益。

**杜區長司偉回應:一**、有關工作報告我有跟同仁說只要數據化就好，是我們疏失。**二**、如本預算來挹注觀光是不夠，現在的經費都是往外面挹注本區觀光產業，如好的時間點可能會恢復為觀光課因上未達到能量，如溫泉尚未執行完成，及軟硬體設備尚未完備，經費來源市府觀光及茂管處協助。**三**、有關離職民政課長應該很清楚，因每個同仁都有自己規劃，所以本所也不強求。**四**、有關律師分好幾種不是要找會打訴訟律師，因經費也很龐大，那最近也爭取到岡山橋頭律師免費諮詢，那 4 月份有辦過一次諮詢法律，11 月底也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，原住民法扶及立法委員也有聘任律師以上都是免費，所以要研議什麼樣的律師適合我們。**五**、針對土地整理會以大筆土地全部彙整，報告代表會如可行性，會請土審會審查劃分及辦理細部規劃。

**王代表正國質詢區長:**謝謝區長回應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王代表質詢。

**呂江代表玉英質詢區長:一**、有關土地大筆面積如要給里民，但有些里民申請過那可否再次申請面積呢？**二**、有關有機認證問題那種植短期蔬菜，公所能夠像外面縣市一樣，邀請老師教我們一些微生物，或放置一些有機肥料，區長應該是非常專業，能夠保護我們土地免於受到化學劑。

**杜區長司偉回應:一、**針對土地後續我們再來討論，因申請土地面積也有限制，如沒有辦法申請土地族人也都能申請。

**二、**有關這問題我們可以請農觀課來安排老師教課，用無毒無害的農業有機方式宣導教學，這方式應該是可行性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呂江代表玉英質詢。

**顏代表清順質詢區長:**針對極端氣候農業如何因應的措施呢？

**杜區長司偉回應:**建構智慧農業如溫室管控先進國家都是如此，但礙於桃源區土地大部分屬於山坡土地，建置系統不太容易經費龐大，但政府在原鄉地區 78%補助智慧型農業。

**顏代表清順質詢區長:**建言公所能夠尋求中央的支持補助，長期下來這樣也不是辦法，如何加強農業管理品質，協助農民如何因應配套方式解決這樣問題，總質詢我會針對區長如何推動桃源區農業觀光特色，及土地轉型政策正義如何與林務局共管資源，及公部門服務品質優化有待加強，我再總質詢會提出相關問題，那我針對布農文化推展覺得重心都是放在區運，那文化這項目各里我希望能自行辦理歲時祭儀，也可否辦理大場活動有關布農族射耳祭盛事，文化是族群命脈也是生存因素，請問區長能否在任職內辦理大型活動。

**杜區長司偉回應:**這次 7 月份有辦理天籟布農活動，各里會去展演布農族歲時祭儀活動，搭配農業行銷活動但今年芒果特少，各里也可以申請布農展演活動經費。

**顏代表清順質詢區長:**因活動項目種類特多且三天活動時間不足夠，那我觀看原鄉活動會先把一部分活動球賽先消耗至每個周六，執行起來也有難度，如這樣就可以把全區射耳祭及歲時祭儀賽程放置第一天，建請區長跟主管研議一下可行性。

**杜區長司偉回應:**針對活動提早競賽如信義鄉 1 月至 12 月份，都會舉辦各式各樣活動，上次有提議過但各里里長反映不是很好時間且太累，要召集一些年青人來回交通費增加經費上負擔，尚未取得共識會繼續努力，活動賽制也是跟著布農族運動

會變動，如項目增加賽程也會跟著增加，因著選拔活動賽制規定，如何讓桃源區運動會更完備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顏代表清順質詢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區長:**建言區長三大主軸，**一**、優化公部門服務管理品質。**二**、風險評估管理機制。**三**、人事室勤惰管理，因會影響整個公部門工作業務。建請區長能夠督促落實，加強機制管理。

**杜區長司偉回應:**優化管理在主管業務開會有提議過，會把各課室名單人員設計規劃，讓民眾察覺各課室承辦人員服務品質態度是否良窳反饋，各加總成績好壞給予獎勵懲處會交代秘書室主任來規劃，放置公佈欄參閱，謝謝石代表建言內部做好管理措施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石代表永貴質詢。

**主席結語:**今之總質詢施政報告各代表踴躍質詢提問，明日下里各代表自行下里，各課室也自行會勘下里，感謝區長及公所團隊認真為民服務打拼，也謝謝各代表認真辛苦準備資料質詢。

**參、宣布:**高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**肆、散會**

#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3次定期大會
# 第八次會議議事錄

**日期:**中華民國112年5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

**地點:**本會二樓議事廳

**出席:**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**請假:**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

**列席:**區長杜司偉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**主席:**高主席清源

**秘書:**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　彙整:顏雲美

**壹、報告事項**

**秘書宣告:**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**主席宣布:**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113年5月13日星期一所排定議程第8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，請秘書將今日會議內容報告。

**秘書報告:**5月13日星期一第8次會議。**一、**審議112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一、二讀會。**二、**審查各課室決算(主計室、秘書室、民政課、土地管理所、社會福利館)。

**主席裁示:**今天審查112年的總決算第一讀會及二讀會審查，依照排定順序為，一、主計室。二、秘書室。三、民政課。四、土地管理所。五、社會福利館。

**貳、宣布112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一讀會**

**主席宣布:**中華民國112年度(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)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

，同意第一讀會之代表，請表決。

**表決結果:**第一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

**參、宣布112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二讀會**

**主席宣布:**中華民國112年度(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)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，同意第二讀會審查之代表，請表決。

**表決結果:**第二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

**肆、各課室審查報告:**

**一、各代表詢問審查主計室決算:**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請各代表有沒有要詢問主計室審查呢？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主計室:**(一)請翻開第一頁，有關本年度歲入部份有關超收這部份總彙整請問主計放在第幾頁呢？金額是多少呢？因為超收部份是回到公庫當中。(二)有關減免註銷數名稱意義是什麼呢？請解釋一下謝謝。(三)歲入這部份一年2億多是不是呢？那決算還賸餘250萬，去年是不是還賸餘5,000多萬。(四)請翻開第3頁111年經濟服務支出轉入數，全部可否說明一下。(五)有關112年度執行尚未完成有23件，民政課業務有2件，經建課有22件，請問出現什麼問題呢？要如何因應對策解決，會讓里民對公所施政滿意度觀感不佳。

**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:**有關超收及減收這部份在八年前都是以超收及減收來呈現，以前年度歲入部份已經轉到當年度，表格在第34頁會有以前年度轉入數，如扣除實現數就會歸本年度減免數，累計餘絀部份上一年度46,891,878元，那今年有一些註銷及歲出保留部份，今年餘絀比去年還要多，那113年因財政有限能用錢約為2,000多萬，執行率因為尚未結案，那又有新的案件在執行113年預算書，希望公所能努力達成不要有保留數，以上報告謝謝。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主計室:**什麼樣情況之下作為保留款呢？希

望今年保留款今年要執行完畢。

**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:**產生契約責任可以保留，及尚未上網招標。目前今年保留呈現上10,403,622元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陳代表質詢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主計室:**翻開11頁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，歲入260,000,000元歲出270,000,000元，歲入決算數為251,146,317元，歲出決算為248,646,257元，如你所說用以前賸餘款去使用嗎？

**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:**預計今年是要以前年度歲出賸餘款因應，但實際上沒用很多250萬元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主計室:**那還有經費辦理追加嗎？

**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:**目前是辦理墊付轉正。

**顏代表清順詢問主計室:**請問公庫還有多少錢呢？是250萬還是幾千萬呢？

**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:**目前112年決算累計餘絀53,748,641元，那今年總預算使用3,000萬元，目前剩2,000萬。

**顏代表清順詢問主計室:**財政還算可以嗎？

**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:**要量入為出。

**二、各代表詢問審查秘書室決算:**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秘書室:**我想知道112年辦公廳修繕汰換設備，預算本來只有45萬元，請問預算書有寫開口合約嗎？

**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:**300萬元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秘書室:**請問預算書有寫開口合約嗎？不限種類嗎？300萬元為什麼還要保留45萬元呢？

**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:**報告沒有寫，但是招標是開口合約，因不確定什麼時候會壞掉，估計項目但數量依據實際狀況，保留原因因後續變更契約增加數量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秘書室:**那公所在每一年都會花經費在辦公廳

舍，今年經費用在什麼地方呢？

**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:**針對辦公廳宿舍修繕，如同主計所說依照實際需求支付，今年度增加修繕那往年度是辦公廳舍編列。

**主席結語:**今日審查報告已結束，明日接續審查各課室報告及三讀，準時九時會議。

**伍、宣布:**高主席清源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**陸、散會**

#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3次定期大會
# 第九次會議議事錄

**日期:**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
**地點:**本會二樓議事廳

**出席:**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**請假:**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**列席:**區長杜司偉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

**主席:**高主席清源

**秘書:**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　彙整:顏雲美

**壹、報告事項**

**秘書宣告:**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**主席宣布:**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113年5月14日星期二所排定議程第9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，請秘書將今日會議內容報告。

**秘書報告:**5月14日星期二第9次會議。一、審查各課室決算(一、人事室。二、農觀課。三、圖書館。四清潔隊。五、文物館。六、經建課)。二、二讀會表決、審查。三、審議112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三讀會。

**主席裁示:**今天審查各課室決算，依照排定順序為，一、人事室。二、農觀課。三、社會福利館。四、清潔隊。五、文物館。六、土地管理所。

**貳、各課室總決算總說明**

**一、各代表審查經建課決算詢問:**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經建課:**有關前年度的保留款是什麼原因至今都無法推動執行呢？應該要積極來檢討，會影響執行率問題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針對 110 年至 112 年保留預算這部份，及規劃尚未發包這部份，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46 頁，110 年度桃源區入口意象周邊設施工程保留 7,171,786 元，桃源區入口意象植栽工程 790 萬多，因前案本所已經終止契約，後續沒辦法執行規劃，有針對高中里入口意象規劃也會與部落里民取得共識，會朝向市府觀光局推動桃源區入口意象整體規劃，也會在今年度年底把這筆經費省下來，請翻開 52 頁桃源區梅山部落馬舒霍爾吊橋自籌款保留 30 萬元整，因 112 年底玉管處核定 350 萬元，因經費設計超過 710 萬元，今年度 3 月 22 日有招開檢討經費，也會提報相關經費至公路局爭取專案補助，目前辦理基本設計階段，還尚未上網招標，請翻開 54 頁，寶山里二集團部落至寶來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規畫設計，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，去年年底取得計畫通過，後續 112 年 12 月 3 日辦理審查。請翻開 52 頁，桃源區樂樂段日間照顧中心目前上網發包中，預計 5 月 14 日第一次招標中

**陳代表英敏詢問經建課:**桃源區梅山部落馬舒霍爾吊橋自籌款保留 30 萬元整，因經費設計超過 710 萬元，請問向哪個單位提報呢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高雄市政府公路局養護工程處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經建課:**高中入口意象請問未來如何處理呢？這案子擱置兩年但決算都是說相同意思，目前還尚未作為。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因得標廠商因素解約，目前有市府觀光局茂管處相關計畫，也有納入市府原住民宜居部落藍圖規劃方案，後續也會尋求部落意見，且重新設計方式編列新的預算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經建課:**110 年度桃源區辦公廳冷氣更新工程目前尚未實施。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當時是秘書室簽給經建課來委託，後續再112年度決算了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圖書館:**有關105年桃源區圖書館申請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作業986,000元，尚未完成而續保留，桃源區圖書館使用執照內部及外部整建工程200,000元，至今為什麼都保留中。

**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答覆:**據我所知要把986,000元，但在契約註明下一定要完成才能給經費，因還要整修內部但所編列經費不足，也有請經建課發包並且能否增加一些經費預算但廠商卻不能完成，但內部整修面積大了一點有關樓梯這部份，看今年或明年能否把這事項完成，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主計室:**但在105年也是經過圖書館所編列的預算，及廠商所估計下來的，因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，八年時間還尚未處理完成，希望明年度決算不要呈現這些數字，不能執行就停掉重新編預算。

**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:**有關105年的申請建築執照要在一定的時間發包，這是有時間限制的，因經費有限制且一直流標，整個申請程序又要重新來，增加經費再次辦理招標作業，考量下應該是要重新編列。

**王代表正國詢問民政課:**有關布農盃預算經費決算，去年及今年的工作執行率，請問你有看到有什麼改變及差異呢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去年112年全國布農盃至海端鄉，經費落在365萬元，今年是編列300萬，去年住宿費將近160萬，今年住宿費有排除掉大約160萬，今年200萬來執行包含服裝費88萬，55萬是勞務採購交通及便當委外廠商來負責，有關舉重田徑賽程及慢速壘球這三大部分，有考量住宿及接駁車的專送。

**顏代表清順詢問經建課:**未執行是否還有8,000多萬，保留數包含決算及驗收嗎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8,900 萬，保留數包含決算及驗收。

**顏代表清順詢問經建課:**針對寶山里二集團球場工程，因高低落差問題且保留 190 萬，後續 5 月 24 日會復工，那要如何解決場地落差問題，建請課長督促廠商能夠加把勁，給里民好的空間使用。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今年 1 月初去現勘發現缺失改善問題，也有請廠商提出改建方案，會按照工程結餘款，後續來處理問題。

**高清源主席引言:**今之審查桃源區總決算二讀審查已完成，接續二讀表決，是否有意見，或文字要修正的。

**主席宣布:**休息 10 分鐘

**王代表正國報告:**請主計說明有關於文字修正請提出，如沒意見就進行三讀。

**主計室主任吳珮芬報告:**112 年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提出文字**修正案第 42 頁**，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工程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 N1 類案－舊勤和平臺往東莊溪道路災後復建工程已向補助單位請款，尚入繳入公庫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各代表有沒有要修正呢？針對這總決算

**高主席清源裁示:**有關修正文字後續補給各代表及代表會，針對文字修正代表有意見嗎？

**參、宣布 112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二讀會**

**主席宣布:**中華民國 112 年度(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)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，同意第二讀會審查之代表，請表決。

**表決結果:**第二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。

**主席結語:**第三讀會改在總質詢第 11 次會議來執行，明天是下里各代表自行找各課室，了解各項工作執行進度，謝謝各代表認真審查詢問，也辛苦區公所區長所率領各單位主管配合，大家辛苦了。

**肆、宣布:**高主席清源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**伍、散會**

#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3次定期大會
# 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

**日期:**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
**地點:**本會二樓議事廳

**出席:**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**請假:**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、

**列席:**區長杜司偉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**主席:**高主席清源

**秘書:**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　彙整:顏雲美

**壹、報告事項**

**秘書宣告:**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**主席宣布:**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113年5月16日星期四所排定議程第11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，請秘書將今日會議內容報告。

**秘書報告:**5月16日星期四。一、審議112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三讀會審查表決。二、總質詢。

**主席裁示:**那就按照我們所排定的議程及抽籤，5月16日星期四議程第11次會議總質詢，現在就按照我們的法定時間是45分鐘，包含所有各課室質詢，首先請王代表正國質詢，後續為陳代表英敏質詢。

**貳、宣布112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三讀會**

**主席宣布:**中華民國112年度(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)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，同意第三讀會表決之代表，請表決。

**表決結果:**第三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。

**參、總質詢**

**王代表正國質詢主計室:**謝謝主計室相關歲入歲出的來源預算表都拿到了，為什麼我要拿這東西因為等下會詢問各課室，請主計室說明有關資本門經常門劃分規則依據來源，那一般工程放置地方工作嗎？

**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:**資本門定義是1萬元以上及耐用年限2年以上項目，除此之外屬於經常門，如碳粉雖1萬元以上但使用期限較短是屬於經常門，工程部分放置於資本門。

**王代表正國質詢經建課:**請問便道誰在維護呢？我為什麼要給你們觀看照片呢？有一段是公所施作開口契約，為何箱涵不拉到旁邊去，萬一汛期來臨時如被沖走，下次要復建是不是要更多預算經費，因各局處單位都已經有給預算搶修搶險工程，避免浪費資源。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據我所知工程目前是第七河川局清疏工程，那我會清查所有桃源區便道箱涵分布情形，我處理原則方式如開黃色紅色警戒區及達到豪雨雨量，會加速啟動搶修搶險且盡速移開箱涵便保留，那雅妮這這部分我會查清一下是不是公所財產。

**王代表正國質詢經建課:**請問多少錢開口契約呢？那開口契約經費總額度災害準備金，是按照什麼來編列呢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預算245萬元經常性300萬，是總預算1%編列。

**王代表正國質詢農觀課:**你在這上任1年多有提報計畫嗎？補助項目不算，如那瑪夏區可以帶動觀光，桃源區也有很多農產為什麼不能帶動觀光及民宿小吃部，且活絡地方行銷呢？所帶來的經濟價值效益。

**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:**有提報很多計畫，走向軟硬體設施如復興里瓦阿西市集及梅山整體規劃，活動走向櫻花季為主，那

梅花季因礙於離南橫公路較遠，那公路交通法規來說一定要考量公眾使用安全，那去年至今所提報計畫都有在持續追蹤，市府也會編列財產預算支應，那往四社道路有研擬是否種植櫻花相對提高觀光景點，那桃源區市集也有提報相關規定，那地方創生計劃在去年12月30日目前修正中，那桃源區業者凝聚力比較不夠，因地方創生計劃一定要找到產銷組及行銷單位，也是要公所努力輔導宣導，如寶山里有接駁業者我相信一定可以整合活絡觀光地方特色。

**王代表正國質詢農觀課:**所提報計畫一定要與產業地方觀光連結，帶動地方效益。

**王代表正國質詢民政課:**去年全區運動會也是用勞務案嗎？還是開口契約呢？那修繕部分呢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開口契約由里辦公處維護案，及公墓除草。修繕部分是辦公廳舍秘書室。

**王代表正國質詢秘書室:**請問有用開口契約編制人員嗎？協助業務人員呢？

**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:**報告經費不是從那支出謝謝。

**王代表正國質詢經建課:**請問開口契約勞務是否有工程業務發包來協助業務。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發包業務是由一個人在統籌業務分配，開口契約是由我自行。

**王代表正國質詢農觀課:**那你的預算目前有1位在公所，是在發包內編制是合法的，那整個預算匡列人事費，領的是得標廠商錢人卻在公所上班。

**王代表正國質詢杜區長司偉:**文化資產傳統祭儀一定要在地方活絡起來，如各鄉鎮市編列預算自行各部落辦理傳統祭儀文化，搭配宣傳及行銷觀光帶動地方，這是很好資產。

**杜區長司偉回應:**7月份有舉辦天籟布農文化祭典，昨日也與各里長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，地點桃源里邀請八個里來共襄盛舉

及百人八部合唱，喚醒族人對文化傳承重視。

**王代表正國質詢杜區長司偉:**桃源區年輕人都已經陸續回鄉服務，如何把地方型農帶動，如何輔導帶動活動及農產業提升風氣，但是在桃源區型農有所限制。那要辦理布農盃為什麼公所沒有積極召集這些選手訓練呢？

**杜區長司偉回應:**有些年輕人已經有參加高雄市政府型農訓練課程，也會成立青農群組影響各個層面。我們最近也有開訓典禮，籃球排球部分都是在外面自行訓練，比較能掌控是傳統如梅山里展演嬰兒祭，其他活動賽程是以訓練代訓如舉重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王代表質詢，建言公所能納入規劃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質詢杜區長司偉:**謝謝區長，梅山里市集有擺放椅子了，這次梅山里都很讚許區長作為，小缺失就是燈光太暗了，建請區長跟市府說明一下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質詢經建課:**工程在施作之前會經過幾個程序呢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工程師做之前包括規劃會勘，且會勘會找尋陳請人及會勘單位，會勘後續請廠商設計圖書，之後開設計說明會邀請陳情人及會勘單位需求來審查設計圖說部分，如承攬廠商出現之後也會召開施工前說明會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質詢經建課:**是否遺漏地主也需要簽名嗎？因這案子是施工主人也不在現場但已經施作完工，但是地方的位置及方法錯誤，請問要如何處里呢？那施作一定要經過地主來前往勘查，跟當時會勘都不同，那今年可以改善嗎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有涉及到私有土地財產會在施工計畫前會有同意書。經副主席所說的案子細節我不是很清楚，會勘及設計圖書呈現當時那地面是屬於衝擊面且地質不穩定，當時陳請人及單位需求是希望在岩盤施工區擋土牆設計，那我們是以急迫性施作來改善處理，後續會尋求經費來改善這問題，那今年預算內經費會補強。

**顏副主席莉華質詢農觀課:**針對愛玉館遊客量多嗎？可否有規畫讓遊客知道復興里有愛玉館，那請問如何因應。

**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:**開館日每周五六日，主要以旅行社業者多，那每周一二三為預約制，檢討原因是愛玉館能見度不足夠，也會持續改進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顏副主席質詢，建言公所能納入規劃。

**主席報告:**先休息 10 分鐘

**呂江代表玉英質詢社會福利館:**如有弱勢里民至公所申請，請問你們會有什麼方案來處置呢？會下里關心嗎？

**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答覆:**本所會優先安排社工訪視，評估後續符合辦理福利事項補助。會下里與里民預約時間了解家庭狀況。

**呂江代表玉英質詢土地管理所:**針對增劃編分配給申請人，請問依據法規限制如何比例區分呢？

**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答覆:**依照法規規定送審核定之後，基本上會有申請人，那同一筆土地或許也會有好幾筆申請人，如申請 4 公頃那只會依照這筆土地面積來做劃分，如依照比例分給三親等關係人如老婆小孩。

**呂江代表玉英質詢土地管理所:**復興里案件名字有在那一筆土地，今年不知是劃分但通知除去名單，請問所長知道這件事嗎？

**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答覆:**會後請代表能否提供名單，讓我來查一下是發生什麼樣問題呢？

**呂江代表玉英質詢農觀課:**後續梅山里辦市集如櫻花季梅花季，市集能否安置在國家公園前面呢？因有停車位也有公共廁所使用，雖不能販賣烤肉類，但是環境要先整理因地面比較滑，能否建議呢？如辦理市集能否請廠商規畫一些活動，如遊獎徵答活動及預約制接駁車，可以讓活動呈現更多元。

**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:**經年辦理是放置在救國團前面，也有

跟玉管處討論能否在表演區那邊規畫，我想應該就會有更多市集擺放地點。

**呂江代表玉英質詢民政課:**針對拉阿魯哇族聚會所，那桃源區80%都是布農族，那怎麼不想想看有布農族聚會所成立呢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過去都有在規畫布農族聚會所，上一次規劃是打瑪虎祭儀場，礙於交通及新辦計畫尚未通過，未來會爭取地方意見，如勤和里長是規畫舊部落文化聚會所，也有跟里長安排會勘因土地屬於教育局，後續向文化局中央原民會爭取施作永久性文化聚會所。

**呂江代表玉英質詢民政課:**那高中里樂樂段不是有桃源區土地嗎？建請課長能夠爭取到聚會所。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因公有土地比較少，礙於地形地貌是無法融合聚會所，目前規劃是槌球場地及射箭場地。

**呂江代表玉英質詢圖書館:**因目前大部分小孩子不會說族語，請問圖書館有布農族課本嗎？能否增加一些活動關於族語文化推展。

**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答覆:**布農族繪本是有，但書籍比較少，首先學習推廣布農語要先從原生家庭做起，那後續我會跟出版社詢問看是否有關布農族文化語言書籍，那原住民委員會網路也有線上教學，那語推人員應該是有這些教材書，但不能販賣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秘書室:**整修辦公廳舍代表會已經通過550萬元整，提報經費計畫至內政部，目前核定有著落嗎？

**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:**核定代表會補助款550萬，很積極提報相關計畫且搭配內政部補助款市府及原民會民政局，但內政部公函來文尚未核定，那550萬的經費也會跟區長研議討論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秘書室:**不像六龜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屬於整建，如沒辦法受到上級挹注經費，本所仍然要進行整修案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經建課:**請問今年本預算多少呢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大約 5 千多萬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經建課:**5 千多萬要推動很多基礎建設，這部分屬於統籌款及分配款，如有多少經費就做多少事情，那一定要提報計畫案，那目前核定上級提報計畫案件有幾件呢？請問有包含寶山二集部落嗎？及寶山聯絡道路至寶來這段工程呢？請問這計畫是本所提報至原民會嗎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目前馬里山農路改善工程，馬書霍爾吊橋玉管處核定 50 萬元本所自籌款 30 萬元，700 多萬目前提報公路局養工處，那寶山聯絡道路至寶來這段工程是屬於 112 年度細部設計含監測費，如細部設計完成後續第一期約 9,000 萬至上級單位補助款申報，會函轉原民會至中央上級單位來申請特色道路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經建課:**今年 113 年度保留款案件如何降低呢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110 年至 112 年保留款約略為 8,900 萬，目前為止結案及代付款約為 30%，那 50%為在建工程後續會辦理結案，20%會按照本區需求追減預算及後續處理，及 110 年當時入口意象結算付款有問題，預計今年度執行率約略為 80%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農觀課:**有關 38 甲櫻花公園，目前辦理過幾次呢？

**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:**107 年至今舉辦六場次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農觀課:**櫻花盛開跟品種配置有沒有要移接規劃呢？今年度會實施嗎？

**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:**目前有爭取林務局地方創生 180 萬，作為整體規劃把櫻花公園停車場及軟硬體及花區樹種，都會一併全部重新規劃。今年度爭取計畫送審當中，協會上次也有嫁接櫻花，有些根部已經壞掉後續會檢討當中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農觀課:**本區八個里景點案請說明一下。執行

進度及未來規劃案呢？如何打造呢？我也相信一定會有所呈現出成果。

**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:**藤枝聯外道路櫻花公園為主及往寶來的路程也會持續提報計畫，南橫線建山里會提報茂管處做下游溪水步道，高中里只有索阿西吊橋及聚會所，會以文化及步道來加強，桃源里以溫泉及相思林可否移除種植櫻花，因南橫賞櫻地點非常少，復興里以環保公園及愛玉為主軸，拉芙蘭以民宿居多看能回歸為藝術村，那上方也是有步道也有提報規劃至茂管處讓地方文化活絡，梅山里提報旅遊環境計畫，因觀光局尚未核定那市府會籌措經費，會看計畫執行有所變動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農觀課:**溫泉案呢？有分期嗎？道路可行性嗎？那今年是不是無法完成，那明年可行嗎？

**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:**目前第二年水權都取得，道路會提報計畫，也有跟經建課室協調提報道路規劃，今年無法完成，那明年是會溫泉結案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農觀課:**八個里農產你了解多少呢？如寶山里茶葉一年產值多少呢？

**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:**寶山里茶葉調查種植約為 100 公頃，那產值會整理完資料報告代表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土地管理所:**桃源區八個里國有地，總面積大面積分布在哪個里呢？

**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答覆:**會盤點各里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依照 20 條分配規定，會平均受益達到公平正義原則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土地管理所:**38 甲土地部分屬於原民會，是否有申請土地釋放至公所嗎？有這計畫嗎？那我可提供建言因後續發生八八水災，藤枝部落已經散掉，有些分布至大愛及小愛村，目前尚未分配有 10 多戶，是否會研議分配優先次序，如程序走完下次我們再研議這些問題原因，公所一起努力爭取里民需求。

**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答覆:**櫻花公園 155-2 藤枝段，那上方是屬於藤枝段 155-6，那面積為九分多，會針對藤枝部落整個預防災害避災來規劃急迫性需求，也有提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，能否跟內政部爭取 500 萬經費來源，看能否把這土地劃分為農四或建築用地，那上方可以做些避難屋設施安置場所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清潔隊:**變賣金如何使用呢？那新辦計畫呢？今年可實施嗎？

**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答覆:**變賣金目前放置公庫，如符合要垃圾減量或修車簽呈方式，目前是編制預算內。那興辦計畫廠商資格符合，也行文廠商星期一小組審查，按照服務建議書來看金額底價核定，地目雖是建地但要符合垃圾處理場環境用地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清潔隊:有**關於陳中山留職停薪案，何時復職。

**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答覆:**不是留職停薪因個人因素延長病假，12 月 25 日會復職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民政課:**請問民政課室人員缺額夠嗎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最多人為九位，那目前人員離職至今為七位目前職缺二位，那人事部分有召聘嗎？

**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答覆:**目前辦理外補作業程序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民政課:**有關簡易自來水各里陸續都已經成立，寶山部落因水權問題，是向經發局提出申請嗎？那水源位置私人土地，公所要跟私人土地接洽並且跟區長及秘書研議，這不用回應。有關高中里聚會場所進度如何呢？因過去經費失效是否重新提報經費案。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目前規劃以高中里 370 地號往興中國小路口左側方規劃，土地屬於非原住民承租解約，土地範圍有住宅使用因保障居住權使用問題，土地所目前辦理更正編地，剩下為集會所規劃，也有找尋光電廠商能否建立光電球場，農牧用地是可以建立光電球場使用，也把相關地籍圖及土地成本

資料給廠商，施作費用以光電廠商來負責，太陽板以他們來受益，本所也是會有比例租金收費但會少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杜區長司偉:**如何帶動桃源區整體發展規劃，目前上任至今有沒有政績呢？

**杜區長司偉答覆:**應該是以民眾來說比較清楚，行政部門從來不邀功，按著既定計畫行程走，目前只有努力工作沒辦法回應代表。

**陳代表英敏質詢杜區長司偉:**所有政績的滿意度由里民來做出判斷及抉擇，勉勵經驗記取及團隊督促，帶領桃源區民走向不同風範持續加油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陳代表質詢。

**顏代表清順質詢土地管理所:**增劃編及土地權利回復，如何分別呢？那申請增劃編是要有保證人嗎？

**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回覆:**增劃編是針對林班地及國產署土地，如核准部分會變更為原住民保留地，回歸為原住民一般開發管理辦法，那權利回復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為所有權。審查會勘程序民眾申請之後，難是否有種植果樹或其它樹木，會以初審來核定後續會有同意書及切結書，如沒異議會送至中央審查。

**顏代表清順質詢土地管理所:**那桃源區還有違法轉租體地問題呢？

**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回覆:**有些案件涉及到，有多少件目前還未掌握中。

**顏代表清順質詢農觀課:**合法目前露營業者有很多嗎？如尚未合法是不是就不能搭配櫻花季及梅花季呢？也希望加強輔導讓更多業者能夠合法化。

**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:**去年整體規劃盤點目前露營區不合法，那這次所辦理說明會希望努力協助露營業者合法化，也希望產業從露營區一直到接駁業，更能夠看到地方文化活絡起

來。

**顏代表清順質詢農觀課:**利用觀光帶動農業，因人文資產豐富如何盤點景觀特色，增加遊客消費帶動經濟產業效益，農業也是桃源區最大宗經濟來源，加強農業推展創新。

**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:**如高中樂樂段如能申請公有地看是否能變更遊憩用地，也有規劃各部落日據時代道路及古道盤點當中，會整體性規劃把遊客能夠停留在部落，也有提報更多計畫讓上級單位看到部落需求。

**顏代表清順質詢民政課:**請問里幹事下里至各部落時間是不固定嗎？能否排時間下里看看各部落里民的需求。那里辦公處設備如印表機軟印體還可以使用嗎？也可以請里幹事受理人民案件，因部落都是年長者居多，如何提升服務品質。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各里幹事都有自行業務要執行，如建山里幹事有負責文化兵役業務，下里時間沒辦法排每周固定時間。那影印機及電腦會先以里長是否需要，如損壞或有問題本所也有編入一些經費維修。

**顏代表清順質詢人事室:**我在臉書看到某公所違法上班勤事紀律，請問有嗎？勤惰統計及人員管理人事室負責嗎？

**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答覆:**不是發生本所，市府有接受到陳情所以有特別函轉各機關，針對差勤嚴格督導，避免民眾針對公務員上班時間逗留徘徊觀感不佳。

**顏代表清順質詢杜區長司偉:**面對民眾對你的建議及看法，請問區長有沒有想法呢？

**杜區長司偉回應:**謝謝代表會對我們督促及嚴厲把關，很多民眾也會有自己想法，行政部門依法行政如何服務民眾，每個人對違法角度所觀看不同，期許公所團隊繼續努力，那外在環境壓力因屬於偏遠地區，招募適用人才不容易，如本區子弟願意來公部門我相信會妥當，也謝謝這些不是本區人才願意奉獻專業推動行政業務，要成為政治人物首先要成穩，不會因言語攻

擊而亂了理念，而是考驗格局及度量，全國有55個鄉鎮市都要爭取龐大經費，如何努力跟上級單位爭取經費，謝謝代表會嚴格執行對我們行政部門有所期待展望，秉持為民服務態度。

**顏代表清順質詢杜區長司偉:**從區長工作報告來看農業發展、青年政策，觀光及社會福利土地政策，如何優化行政部門服務品質，公所也做了很多事情，但不見得會獲得掌聲，我們一起在這職位上如何為桃源區如基礎建設福利多元，能夠打造桃源區優化環境共同奮鬥目標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顏代表總質詢詢問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農觀課:**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核心價值，也是行政行為所遵守原則，公務員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廉潔便民效能，如何安心給民眾方便，不用害怕違反法令圖利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農觀課:**觀光在這四年你要如何推動呢？

**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:**針對觀光需要建設也有提報計畫，如提報地方創生一定要有窗口，目前盤點地方產業及年青人，如同區長所說如何輔導年青人且給予經費創業，如沒在地業者就不會有經濟產生，也有社區輔導師加入社區，那產銷組織目前重新盤點中，地方青年或業者也會加強輔導如露營區合法化業者，並且持續帶動曝光率我相信一定會成長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農觀課:**農業行銷這四年你要如何推動呢？

**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:**我們一直想要用地方農業來帶入觀光，也有規劃請專業團隊來輔導所有行銷整體規劃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秘書室:**有關公務車有在管制嗎？有公器私用嗎

**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:**公務車有依據管理使用辦法，也會督促各課室使用一定要落實執行，也會簽准開車單同意使用，感謝代表關心公務車駕駛狀況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秘書室:**針對財產請問跟民政課一樣嗎？

**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:**各課室是使用那管理屬於秘書室，這

部分審計室有在調查，要求時間至六月底完成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主計室:**有關各里椅子是不是沒有財產，請問物品是滿2年嗎？

**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:**我們是物品上，但盤點椅子都還在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人事室:**區公所除了主管有出勤時不用上下班刷卡，那內部人員有哪幾個也是一樣呢？如同顏代表所說針對員工出入辦公室執勤，是否有追蹤列管，有落實職務代理人程序嗎？我曾經有打電話經建課好像都沒有人在辦公室，全部出勤應該是要有留守。

**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答覆:**主管及首長秘書，除非有簽准特殊事由。如員工要出去執勤，要求請公出一定要完成才能離開辦公廳，職務代理人分兩個如在請假時，本身就設定要有職務代理人設定，及熟悉業務相關承辦人來協助辦理，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經建課:**第一案件針對復興里梅蘭隧道涵管部分，上次問你說5月9日開工，原因怪手壞掉目前還沒施作，工務段會反映代表好像都沒有來，所以建請課長督促一下，因會拍照給我我不好意思傳給課長。上次會勘梅山里水源農路涵管部分，目前進度如何呢？那原民會說案件已經在區公所了，所以請課長了解一下這問題。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目前還在請設計廠商規劃，後續會報計畫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經建課:**有關清水吊橋目前進度如何呢？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目前細部設計預計5月17日開審查會，會邀請內外聘委員去做設計詳細檢查，後續會開地方說明會，如沒有問題會繼續推動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經建課:**梅蘭二號吊橋昨天招標如何呢？經建課業務是繁重，代表會監督下把代表會所提的案件，人民陳情案依照輕重緩急原則，能讓桃源區更進步，讓人民對區公所能夠很有信心。

**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**今年度橋梁維護標案已經決標中，等開工之後會再5月底，針對梅山里復興里吊橋會依照急迫性維修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民政課:**針對112年原住民修繕補助案件，為什麼6月份送原民會案件，後續怎麼沒有原因給里民答覆呢？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去年原住民修繕案，當時承辦人是說業務繁重情況下，人民陳情案件原本有送至原民會，後續有些資料要補正，存查完之後可能疏忽限期內提報至原民會，那112年所申請案件後續再5年是沒辦法申請，也有在年初跟里民敘說原因情況，那今年補救措施去年案件優先提送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民政課:**有關簡易自來水各里有提報給區公所嗎？也希望下里時能夠督促一下，有關管委會制度辦法。那各里廣播器是否可以用wifi連接，請問有這系統嗎？那可否宣導一下里長除了群組發放，或通知廣播一下因有些年長者沒有手機。

**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:**申請補助案尚未收到任何申請，未來會加強部落會議章程且要求管委會制度，按照章程幾年要改選連選幾任規定。目前是沒有這系統，那開口合約是針對去做維修，那後續如針對手機可以去連線，問一下廠商是否可以。有關通知廣播會請各里長轉知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清潔隊:**一般垃圾及一般廢棄物差別在哪裡呢？那梅山救國團玉山國家公園及藤枝遊樂區也有在收垃圾嗎？那補助相同嗎？

**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答覆:**目前一般廢棄物大型沒有收。藤枝在今年年初開始，不相同如藤枝自行公文過去，按照高雄市第二級標準處理，梅山救國團是半年9萬一年8萬，那玉管處是50多萬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土地管理所:**高中里聚會所土地變更目前執行進度如何呢？

**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答覆:**申請更正編地，那後續 3 分地才能做光電球場施作，要先單獨分割地號才能執行，我有把這公文轉至土地所地政局，請我們申請鑑界來分割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杜區長司偉:**里民正在關注區民代表會如何監督把桃源區未來打拼出來，區長對農業專業看法方向，要如何讓桃源區成為經濟繁榮多元化農特產。

**杜區長司偉回應:**在這 1 年 4 個月當中農業產量不如預期，那市場是永遠都在，如何先把自我農特產品質把關，那我們都是以初級產業風險也是滿高的，也很容易受到損害不確定因素也很高，你很難拿捏每一年的產量，今年到底會有多少梅子及芒果產量，那品質狀況有沒有良好呢？所以要透過教育訓練及新技術方法來提升農民品質，環境變遷農業控制上如沒有效使用管理控制，靠天也是會比較辛苦，但補助是有受損來彌補一些農業收入，也會思考如何調整農業策略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杜區長司偉:**公所約聘人員有大客車駕照可以開垃圾車嗎？

**杜區長司偉答覆:**有大貨車及 15 噸以內都是可以。那清潔隊垃圾車不是職業，一般大客車是可以的。

**石代表永貴質詢杜區長司偉:**也希望公所團隊要有誠信魄力，負責任態度處理鄉親案件，區代表會要強力監督區公所，雙方合作一起為桃源區創造美好的藍圖。

**杜區長司偉答覆:**也謝謝本屆代表都是理性問政，各課室主管當代表會再督促指導時，一定要接受並且記錄，問題不要重蹈覆轍，且要找出問題來解決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石代表總質詢詢問。

**主席結語:**今日總質詢感謝代表用心問政，感謝區長及各團隊都能把問題說明及解決，大家秉持著所會和諧且代表會站在監督職責崗位上，相信桃源區未來發展指日可待，我相信區長有自己的理想，一定會把農業觀光各產業及公所服務品質有所提

升，感謝上天在這次定期大會一起為我們區民服務，上午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都辛苦了。

**肆、宣布:**高主席清源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**伍、散會:**

#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3次定期大會
# 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

**日期:**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
**地點:**本會二樓議事廳

**出席:**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**請假:**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

**列席:**區長杜司偉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**主席:**高主席清源

**秘書:**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　彙整:顏雲美

**壹、報告事項**

**秘書宣告:**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**主席宣布:**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113年5月17日星期五所排定議程第12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，請秘書將今日會議內容報告。

**秘書報告:**5月17日星期五第12次會議。一、討論提案。二、臨時動議。三、人民請願案。四、閉會。

**主席裁示:**那就按照我們所排定的議程，5月17日星期五議程第12次會議，後續為公所及代表提案，及人民請願案，主席宣布今之會議開始。

**貳、討論提案**

**一、桃源區公所提案**

**提案人:區長杜司偉**

**類別:主計類 第 1 號**

**案由:**敬請審議112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。

**說明:**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。

二、112 年度總決算:歲入決算數 2 億 5,114 萬 6,317 元、歲出決算數 2 億 4,864 萬 6,257 元、歲入歲出餘絀 250 萬 60 元。

**辦法:**敬請於審議完成後，發給同意書 1 份，俾利辦理 112 年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公告事宜。

**決議:**三讀通過

**提案人:區長杜司偉**

**類別:民政類 第 1 號**

**案由:**敬請審議同意建山公墓（六龜區荖濃段一小段 24-217 地號）實施禁葬公告，因該公墓使用情形已達飽合，無法容納且雜亂無章，未來擬提內政部辦理舊墓更新計畫

**說明:**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0 條辦理

**辦法:**敬請於審議完成後，發給同意書 3 份。

**決議:**照案通過

**二、桃源區民代表會提案**

**提案人:主席高清源**

**類別:經建類 第 1 號**

**案由:**建請於台 20 線南橫公路桃源二號橋前 20 公尺處支線農路鋪水泥路面 100 公尺案。

**說明:**該路段係桃源里高金妹等 5 位區民前往果園之農路，該路段為斜坡路段遇雨便會泥沼濕滑，並且該路段坡度大且凹凸不平，人車通行困難危險，車子行經會打滑，並易造成危險。

**辦法:**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。

**決議:**照案通過

**提案人:主席高清源**

**類別:經建類 第 2 號**

**案由:**建請於高中里陳吳秀英等6位居民住家後方施作水泥擋土牆案。

**說明:**該住家有數位居民居住，且住家後方係斜坡地段，遇雨住家後方泥沙必會流失，造成住宅滑動，建請鋪設水泥擋土牆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居住安全。

**辦法:**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。

**決議:**照案通過

**提案人:代表呂江玉英**

**類別:經建類 第 3 號**

**案由:**梅山口-梅山里反光鏡改善置放點案。

**說明:**自南橫公路開通以來，駐足梅山社區的遊客不勝其數，但梅山口通往梅山社區路段為多處能見度極差的轉彎道；且反光鏡的原放位置不慎理想，造成近2年內發生2起車禍憾事，因故，為維護里民及遊客安全，懇請區公所儘快協助反光鏡重新放置安全評估等相關事宜。

**辦法:**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。

**決議:**照案通過

**提案人:代表呂江玉英**

**類別:經建類 第 4 號**

**案由:**梅山巷鋪設AC路面200公尺案。

**說明:**該巷道路面不平，急需鋪設AC路面約200公尺，以維護里民行徑安全。

**辦法:**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。

**決議:**照案通過

**提案人:代表陳英敏**

**類別: 經建類 第 5 號**

**案由:**寶山里寶山段4號農路支線鋪設水泥路面150公尺案。

**說明:**經至現場查該路係多數寶山農民種植茶葉必經道路，該路段坡度大，行車容易打滑，嚴重影響茶農行車交通運

輸安全，建請鋪設水泥路面150公尺以利農民行駛生命財產安全。

**辦法:**

一、建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。

二、建請區公所擬訂時間確實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。

三、會勘建請區公所知會提案人。

**決議:**照案通過

**提案人:代表王正國**

**類別:經建類 第 6 號**

**案由:**請區公所與桃源雅妮農路盡速回覆復建工程案。

**說明:**該農路目前在整修中，希望在該農路過水之處放置箱涵以利大水過後人車能通行。

**辦法:**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。

**決議:**照案通過

**提案人:代表王正國**

**類別:經建類 第 7 號**

**案由:**高中里梅蘭部落排水設施整修案。

**說明:**該農路因每次大雨排水不好導致下方住宅受到嚴重影響，建請區公所優先處理保障居民居住安全。

**辦法:**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。

**決議:**照案通過

**參、人民請願案**

**主席報告:**各位代表針對陳情案願不願接受，接受後續討論。

**表　　決:**同意人民陳請案的各代表請表決。

**決　　議:**此案通過接受，贊成7票，以利後續討論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陳請書案代表接受此案，請問各代表有沒有要提出詢問，那請秘書來報告此議案。

**秘書報告:**民國105年至今113年本人申請樂樂段地號62號地，秉持一貫訴求要求公所能依法行政，公所一直未能依法秉公

處理此案件，一昧百班阻礙，甚至有圖利他人之嫌，經多次向原民會各部門陳請，均一至認同本人所言也查證屬實，並要求公所依規定將此地公告釋放，公所一意孤行未依各部會裁示執行，本人希望代表會能申張正義，召開說明會釐清爭議，會中會附上佐證之所有資料證明本人所言屬實。

**陳情人高明榮報告:**從 105 年至今跑了很多單位寫了很多份陳情書，依照公所分配土地條件要素跟這土地有淵源當我父親申請 62 號地，我只知道有一位人叫張老旺是 62 號地主寶來人，因我從軍多年這次才回來，但我阿公逝世父親老邁但是我很想解決這塊地，只因原因 62 號地重疊，那有 50 筆土地歸納在張北北這裡，但多年前我卻看不到他，我一直以為 62 號地是他兒子管理但卻不是，但承辦人告知我沒有這位張老旺這個人，往生很久了，承辦人告知說土地早就收回因沒繳租地承租費，那我要如何解決這重疊的地號呢？我不是要搶佔人家土地而是公所承辦人叫我去申請的，但我申請後公所就找一些奇奇怪怪地主，有一個叫李萬的之前跟張北北私下買賣非合法，張北北往生後李萬還有繳承租費，民國 82 年李萬先生往生所以才沒繳土地承租費才被收回，我也走過程序原民會法制局地政監察院各部會相關單位，都有陳情過都有依據，那 105 年地主更為李景奇，當時陳情議員叫貝雅夫，公所不是說這塊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嗎？李景奇原來是李萬的兒子，在原民處開協調會李景奇認為這土地是李萬買賣下來土地，當時主委秘書吳清雄跟李景奇說這些都是非法的佐證資料不容許，樂樂段目前有 5 個地主，有 2 位是掛人頭的，那 3 個都是我爸爸的兄弟，但公所認定是李景奇為地主，但因不能給漢人私下買賣，公所又找一位人名叫杜秋霞才是這塊地主，105 年 9 月 5 日發文把樂樂段 62 號地分割為 62 之 2 號地，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設定給杜秋霞，原受配面積不足有土地淵源關係者，怎麼可以設定給沒有土地關係淵源者，想讓代表會聽聽陳情人的訴求，我也跟高議員陳情他最

了解原民會各部會如何看案件需求，但公所在今年要蓋射箭場地，區長怎麼忍心蓋得下去要讓地主知道，那樂樂段區域那塊土地都是高家土地，那所有土審委員會都一致認為 62 號地有所爭議，原民會長官都懂為什麼公所都不太懂程序，如有傷害到公所的言語，歡迎來告訴我我所屬言都有依據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不好意思時間有所限制我們代表會知道這案件，一定會為你好好辦理聽聽各單位意見，也請公所來說明一下人民陳情案，謝謝。

**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答覆:**在 105 年部分就有所申請這案件，這案件也有申請至監察院，那高先生所提的這些人民都是有提出來當爭點討論，就現有法令來說一般申請公告是否有傳統淵源關係這部分，我也相信大家都知道土地權利回復這部分，公所如有清冊我們應該會查，後代跟當時原來在這塊土地有關連，那其他人如沒有申請到公告分配，也會去查遺漏部分，公所跟土審會一定會經過事實來查證，那 62 地號這部分也是有種植芒果是否有占用，那應該是要實地測量，並且釐清狀況。那 62 地號張勞沙承租時這塊土地已經缺失實用性，但是被承租土地已繳給中央那回歸給公所，我也有給委員看過一般公告，由公所自行辦理，看是否有沒有公共使用需求這部分，研議土地是否有沒有遷出來調查，依照原保地土地法 20 條有關傳統淵源地上物，及前祖先所種植事實部分，公所也會全力協助，當時土審會的決議是當作公共用途，公所所主導這部分，那分配土地由公所來分配執行，以上報告謝謝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那代表有要來詢問的嗎？

**顏代表清順回覆:**重新鑑界如有侵占土地，就還給人家，當時是有經過土審會有說要使用公共用途嗎？如可以佐證這些會議記錄，讓陳情人知道這些事情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顏代表清順發問。

**王代表正國回覆:**八年的時間，請問這土地是登記在誰的名下。

**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答覆:**目前中華民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。

**王代表正國回覆:**有爭議一定要停止，第 17 條規定申請增劃編條件，公告日原住民保留地要 30 天，剛聽到陳情人高明榮說土地屬於杜秋霞，也請土管所能夠下次會議把這些資料能夠送至代表會，讓我們更清楚了解有關土地的來龍去脈，最早增劃編要在 72 年以前不管是林務局或地方調查使用情形，如何協助解決這些回復取得都是有證據和法源依據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王代表正國發問。

**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回應:**在 72 年前國有原住民保留承租地，更早以前都是張勞沙以前是有在繳租金，逝世之後沒有繳後續公所才收回來，才會延申後續問題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土地重複這部分，公所能否釐清這問題，公部門權利好好跟陳情人溝通說明，及相關法令規定告知，申請人提出的附件和案件，能夠有所依據和法源佐證。

**王代表正國答覆:**這案件送至代表會函轉至區公所，那處理情形的會議送至代表會，一定要有最後的結果，後續要追蹤管制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人民陳情案所有解決辦法經過，也能讓代表會來了解。

**陳情人高明榮補充:**這個土地根本就沒有疑義的人，這些疑義的人都是公所找出來的，這些案件原民會也受理過法制局也明白清楚所說，就是依法去公告由條件的人來分配土地，我建議主席要求公所土審委員一定要了解土地如何辦理，好像我陳情人要搶佔土地，但公所尚未把我這些資料給土審委員看，且要蓋射箭場地。

**高主席清源回應:**這個案子區公所答應，且釐清按照依法規定事項來處理，代表會會督促區公所依法執行，告知陳情人說明。

**陳情人高明榮回應:**報告主席我無法接受，如沒有結論我是沒辦法接受這案情。

**高主席清源答覆:**區公所會依法執行，但代表會沒有權利因這是

土地問題，區公所會把你的疑慮好好講清楚，督促區公所馬上處理，所以這問題交給專業來處置。

**陳情人高明榮回應:**如有疑義爭議那公所是為什麼還要建置射箭場請問可行性嗎？這土地屬於中華民國，如公所沒有給我交代我不會走。

**高主席清源裁示:**目前土地歸於中華民國，那區公所要使用依法規定執行，所以不會建置射箭場使用，謝謝陳情人的訴求，我們會依照法規盡速執行相關陳請案。

**主席報告:**請秘書說明陳情案內容。

**秘書報告陳情書:**茲因本人等四人申請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回復權利，未得到桃源區公所公平處理，特向桃源區代表會陳情，懇請貴會苦民所苦，承載民意。

一、陳案土地:復興段 38-3 號地，申請所有面積 1038 平方公尺。

二、該筆地原地主為已故張吳愛君所有，係陳情人父親於民國 59 年購買該筆地，並在該地建屋。

三、民國 79 年陳情人父親花費新台幣四萬元整地，並新建房舍(現復興里愛玉當時原地主並為提出異議或阻擾興建，陳情人也使用該筆地至今，也沒有爭議。

四、因該筆地當時買賣時沒有辦理過戶取得所有權，原地主往生後，就成為國產多的問題，對於桃源區公所的處理，缺乏公平，盼請諒察。

五、陳情人主張，居住事實及使用事實應該是本案處理重點，雖然有其他族人申請，也不能抹滅事實的存在。

六、陳述不足部分在會中進行補述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請土地管理所來答覆這問題。

**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答覆:**這案件從去年開始起公所受理案件 110 年，土地 1,038 平方公尺，公所針對房屋範圍 250 平方公尺取得所有權，且有委託律師申請全部，但受理部分且有設定

但土地還寫1,038平方公尺，這會有重疊部分，應該是要扣除才是實際要申請的面積，250平方公尺是已經申請所有權，剩下不到1,038平方公尺所以有誤差，那110年6月是高女士所說的藍美花申請理由是張吳愛的孫女，杜吳秀英女士跟翁親木買了3萬，250平方公尺範圍，使用重疊部分且有爭紛，那公所沒辦法找到有利的證據，也怕公所做了決定有所錯誤，糾紛尚未釐清公所採取暫緩否則圖利特定人士，那高女士陳情人這案件已經送至訴願委員會，目前還在審理部分中，依據訴願委員會來決定內容來處置。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謝謝土地所所長報告，本席建議人民陳情案要積極處理，如有爭議大家一起來研議討論，依照法律規定如何處置，里民會說一直陳情卻沒有消息，讓有爭議的陳情人在土審會或調解委員會討論，那代表針對此案有沒有要提出看法補充說明呢？

**王代表正國回覆:**公所要好好調查土地淵源的關係人，把相關規定告知陳情人，通過此案是在土地審查委員會並不是在代表會

**高主席清源引言:**還有代表要說明的嗎？針對此案建議區公所能夠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結論能否送至代表會讓我們能夠知道情形，下次會期能夠給我們陳情人及代表會結論，一定會秉公正義處理，把相關有利資料交至給公所，也謝謝陳情人。

**肆、閉會**

**高主席清源閉會致詞:**

時間過得非常快，謝謝區長所率領團隊在這定期大會，都能如願配合圓滿所有的資料交至代表會，謝謝代表同仁大家都很努力為區民服務，且如願能順利推動執行里民所託付的期許施政，審核各項施政及預算審查，大家在這會議當中互相指教，也祝福大家幸福美滿也感謝這次會議能圓滿完成劃下句點，本席宣布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**杜區長司偉閉會致詞:**

非常感謝本會主席所帶領各代表，且專業問政在指導督促下，給本所很正確方向，本會完後續也能繼續督促本所，工作上能夠不怠惰去面對每一件事情，秉持依法行政服務態度面對民眾，且要公正公義態度。

**伍、宣布:**高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**陸、散會**